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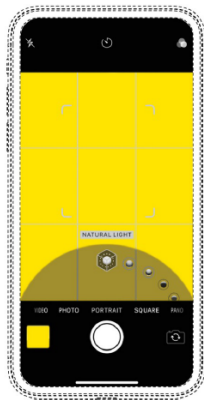
日本新的圖形用戶界面（GUI）保護

隨著近年來智能手機和平板終端等攜帶式設備的迅速普及，在日本需要對用戶界面設計和功能進行新的保護。

根據日本法律，圖形用戶界面（GUI）傳統上以與其他技術相同的方式受專利法的保護。例如，轉讓給蘋果公司的日本公開專利申請 N2019-050004 號披露了一種顯示特殊用戶界面的電子設備。在該申請中，特殊用戶界面根據對觸摸屏的不同觸摸輸入顯示不同的界面層。

同時，在 2016 年，日本專利局（JPO）修訂了《外觀設計審查指南》，明確《外觀設計法》保護實現產品（對應於美國專利法中規定的“製造產品”）功能所必需並儲存在產品中的顯示圖像。特別地，智能手機圖形用戶界面中的圖標可以受到《外觀設計法》的保護，而遊戲內容、僅用於裝飾性表達的圖像和諸如電影的戲劇性內容將受到《著作權法》而非《外觀設計法》的保護。

在另一個例子中，同樣被轉讓給蘋果公司的日本注冊外觀設計 1,633,582 號是用於在智能手機上操作攝像頭的圖像的部分外觀設計。如下圖所示，位於屏幕下方的半圓形部分就是該注冊外觀設計。



日本注冊外觀設計 1,633,582 號，主視圖

因此，當前的《外觀設計法》僅保護在產品中顯示和儲存的圖像，並且侵權行為僅限於與注冊外觀設計相關的產品的製造和使用等。然而，隨著採用 GUI 實現的服務的數量增加，將外觀設計保護與產品捆綁起來，在某些情況下無法為 GUI 提供足夠的保護。

在這種情況下，自 2018 年 8 月 7 日起，JPO 在其[網站](#)上徵求圖像外觀設計

保護的建議。具體而言，JPO 就《外觀設計法》是否應保護以下類型的圖像徵求反饋意見：

(1) 未儲存在產品中的圖像（例如，由雲服務器提供的圖像、通過網絡提供的圖像等）；

(2) 在除了產品之外的其他類型的對象上顯示的圖像（例如，投影在牆上或人體上的圖像、在增強現實或虛擬現實中顯示的圖像等）；以及

(3) 與產品實現的功能無關的圖像（例如裝飾圖像、內容圖像等）。

JPO 還請求就上傳受保護的圖像到雲服務器和/或通過網絡提供包含受保護圖像的軟件是否應該構成侵權提供反饋意見。

因此，該事件發展的許多評論者都預期下一版本中《外觀設計法》所提供的保護範圍能得到擴展，使圖像外觀設計得到更強有力的保護。此外，當前的《外觀設計法》不保護與屏幕轉換相關的圖像系列，即使這些圖像對用戶來說是十分顯著的。許多評論者還希望能進一步修改《外觀設計法》，使得與屏幕轉換相關的圖像可受到外觀設計的保護。

上述圖像外觀設計也可受《著作權法》和《商標法》的保護。但是，由於著作權法要求創造性作為注冊要求，因此即使圖像外觀設計注冊了著作權，就該圖像外觀設計的哪些元素受到實際保護而言，保護範圍並不總是明確的。同時，《商標法》要求使用與商品/服務相關的外觀設計，以將這些商品/服務與其他製造商/零售商的商品/服務區分開來。如果圖像用於設備的功能而不是用來識別商品或服務的來源，則不能進行商標注冊。因此，實現產品功能所必需的大多數顯示圖像都不受《商標法》的保護。